

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首关缉违字[2019]309 号

当事人：北京市奥义行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25 号楼 228 室

2015 年 11 月 10 日，北京市奥义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货物一票，申报品名为工业分散型控制系统，数量 1 台，申报总价为 123993.39 美元，申报税号为 8471499100。经查，工业分散型控制系统应归入税号 90328990；软件应归入税号 85234920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（四）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，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，并造成漏缴税款人民币 50947.38 元的违法后果。

以上行为有书证、物证、当事人陈述、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4 万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履行上述处罚决定。

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



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
6个月内，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，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
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三条、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
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
讼的，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
缴，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；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
制执行。



2019

